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苗簡字第75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訴訟代理人　傅建瑋
被　　告　劉世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壹仟捌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原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61,578元及遲延利息，嗣因零件折舊而減縮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71,871元及遲延利息。經查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恆滿企業社（鍾萬明駕駛）所有車輛，車牌號碼為000-0000之車體損失保險，系爭車輛於民國108年8月15日13時35分許由另一訴外人鍾萬明駕駛行經苗栗縣頭份市○○路○○○巷人行道口前，與被告所騎MDQ-8832號重型機車行走人行道上發生交通事故，致系爭車輛受有修理費用271,871元（其中工資18,946元及烤漆費用50,901元，零件費用本為291,731元，折舊後請求202,024元）。被告對該交通事故有過失且與損害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費用完畢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71,8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1.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車損照片、警方登記聯單、估價單及統一發票、賠款同意書等為證，並有苗栗縣頭份分局檢送之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第二警察隊交通事故現場草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是經本院調查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有車禍發生之主張為真實。

2.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2款及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同上規則第9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「機車行駛之車道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；無標誌或標線者，不得在人行道行駛。」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，鍾萬明於本件車禍發生時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苗栗縣頭份市○○路○○○巷由南往北方向直行，被告則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騎普通重機車沿中央路人行道上由西往東行駛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所騎機車右側撞擊鍾萬明所駕駛直行左前車身頭的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輛左車車頭受損，被告就車禍發生有過失，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是原告主張被告就本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，應屬可採。

3.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前揭時、地，駕車不慎撞擊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

損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 條規定甚明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損，經修復支出烤漆費用：50,901元、工資費用：18,946元、零件費用為291,731 元，有統一發票、估價單等在卷可憑。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費用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。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/1000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 月者，以1 月計」。而系爭車輛係於107 年10月出廠（未載日故以15日計算，見卷1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08 年8 月15日，已使用10月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被保險人就更換零件部分，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折舊後請求202,024 元為限｛計算式：第1 年折舊值291,731 × 0.369 × (10/ 12) =89,707 、第1 年折舊後價值291,731-89,707=202,024｝，加計烤漆費用：50,901元、工資費用：18,946元共計271,871 元（計算式：50,901元＋18,946元＋202,024 ＝271,871 元），為承保戶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

，則原告得代位恆滿企業社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

4.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。而起訴狀繕本已於108 年12月15日以寄存方式送達於被告住所（見卷103 頁），依法應自108 年12月26日起生送達效力。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91 條之2 、第196 條、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,980 元（原告繳納3,970 元，減縮聲明後應繳納裁判費2,980 元），及被告應負擔之數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仲一